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7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强化集团整体审计质量管理要求等,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立信进行事前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6.87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光电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有所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630.1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长兴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农商行长兴岛支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农商行长兴岛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担保期限自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两明及其配偶王婉瑜同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 2024 年度提供不超过 42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金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MA3C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28%股权;大连鑫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两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 5%以上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大道 79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人数	1,25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0,538,13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海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陶亿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三方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80,233.98 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3-31	2024-12-31	1.45	180,233.98

上述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三方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80,233.98 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3-31	2024-12-31	1.45	180,233.98

上述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3.股权登记日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人
1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投票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人数	38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60,513,14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旭东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黎女士、胡艳丽女士、陈建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贵州盘江能源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2,836,987	97,950	0
A股	112,836,987	97,950	0

2.议案名称:关于贵州盘江马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96,298,262	996,603	3,908,116
A股	1,196,298,262	996,603	3,908,116

3.议案名称:关于贵州盘江恒昌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96,298,262	996,603	3,908,116
A股	1,196,298,262	996,603	3,908,116

三、监事会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5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短期波动和板块轮动效应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应注意二级市场市场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342.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8.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55%。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三)公司治理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涉及热点敏感信息。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计划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2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资金来源为台州五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台州五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台州五城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节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32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台州五城将根据增持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相关承诺

台州五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台州五城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计划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2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资金来源为台州五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台州五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台州五城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节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32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台州五城将根据增持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相关承诺

台州五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台州五城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